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机电”）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提高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增至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此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壹亿元整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此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指定授权法定代表人林一文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本次担保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03-04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A楼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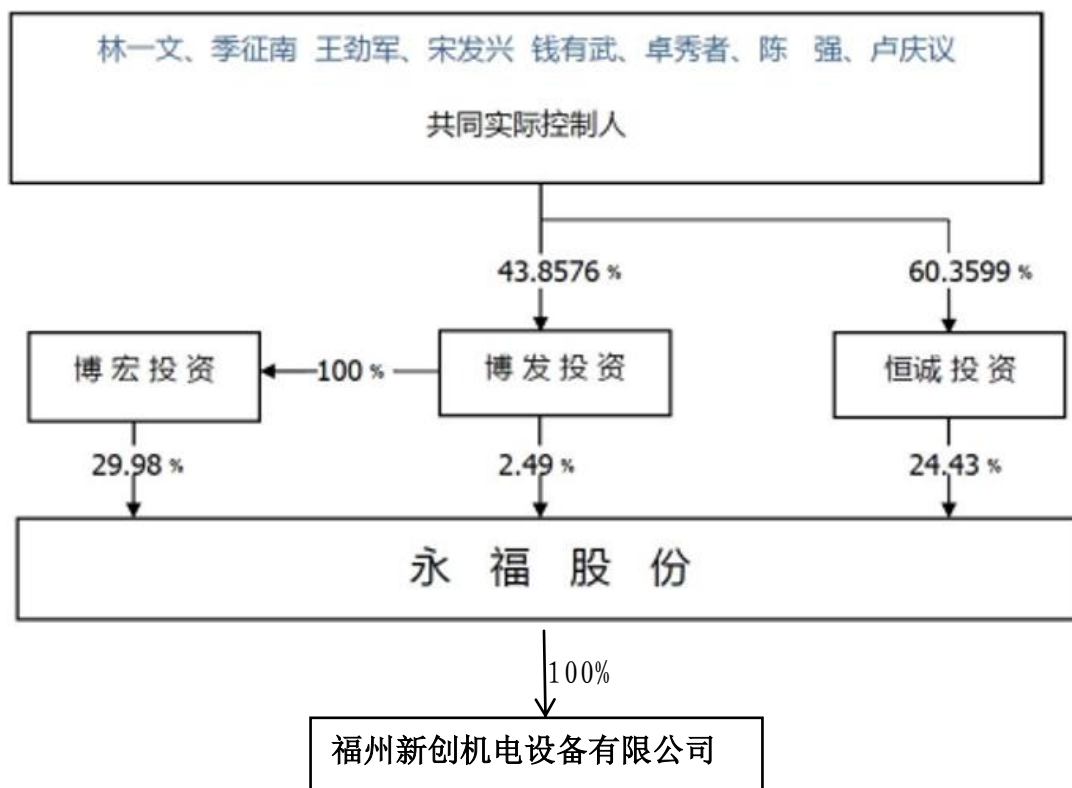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林一文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电力设备、电缆电线、网络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

备、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复印、打字、晒图;对外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创机电资产总额为85,473,550.87元,负债总额为50,079,959.3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50,079,959.3元),净资产为35,393,591.57元,实现营业收入为71,162,224.36元,利润总额为2,867,012.32,净利润为2,157,786.52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新创机电资产总额为128,605,870.82元,负债总额为90,375,460.65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90,375,460.65元),净资产为38,230,410.17元,实现营业收入为23,746,784.47元,利润总额为3,782,424.80,净利润为2,836,818.60元。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1, 授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 1、担保方: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 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伍仟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自公司签订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新创机电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者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者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合同 2，授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担保方（甲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壹亿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④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1、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放弃0票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

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以保障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3.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 15,0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其他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签订相关协议。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